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1]常钟行复第6号

申请人：王某，男，汉族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俊 职务：局长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

申请人王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1年3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30日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关于王某举报常某有限公司不予立案决定；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受理该举报事项。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0年12月在被投诉举报人处购买的纸树开花玩具，将液体倒入纸树模型，第二天纸树会开满花型晶体。本人试玩后感觉特别神奇，原本作为圣诞礼物准备给家里孩子，后发现该产品标识不全，为三无产品。经查询该玩具原理，玩具液体实为磷酸二氢钾化学品，化学式为KH2PO4。作用为工业用途和农业用途，危险性为刺激眼睛和刺激皮肤，安全级别为：避免接触皮肤，危险品标志为：F：易燃，T：有毒，C：腐蚀，XN：有害，生态学数据和环境保护措施为：禁止流入下水道、排入周围环境。作业人员防护措施为：使用个人防护用品，避免粉尘生成，避免吸入蒸汽和粉尘。作为一款儿童玩具，不被儿童接触是难免得，玩具液体为有毒有害带腐蚀性的化学液体。现连基本的处置都无法做到，禁止排放至周围环境，后投诉举报至被申请人处，要求依法查处并依法奖励举报人，处理消费者消费纠纷，责令商家召回有毒有害玩具。2020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不予立案：该公司无法联系，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于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理由如下：1.无法找到商家，不意味着无法调查取证：现场检查只是调查取证的一种方式，除此之外，还可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23条规定收集和调取电子数据作为证据。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20条第一款第（四）项、《电子签名法》第7条、《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44条规定，电子数据是可以作为证据的。2.不予立案是违法的，立案只需对案件进行初步审查，只需初步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可能涉嫌违法行为即可立案，想办法调查取证收集证据是之后的事。3.协助调查：被申请人可以通过网络交易平台（淘宝）的协助调查找到被举报人，退一步讲，即便（淘宝）平台不配合协助其找到被举报人，被申请人可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42条规定委托网络交易平台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所以说，被申请人并未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 18条第一款履行其全面调查职责，毕竟网络不是制假售假的法外之地，不法商家拿着当地的营业执照网上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监管部门不予追究到底就是包庇协助犯罪。4.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因此，该案件应当中止调查，而不应该是办结完毕结案反馈。综上所述：请求复议机关“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举证责任方面，不违背《行政复议法》第28条第一款第四项，《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4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1条、第3条、第6条，在确认是否存在利害关系时，不违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指导案例77号：罗镕荣诉吉安市物价局物价行政处理案》。在适用法律原则行使自由裁量权时，不违背《法理学之法律原则的适用条件》三条原则的前提下，依据《行政复议法》第28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45条，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受理该举报事项。

被申请人称：一、王某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恳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驳回。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申请人的复议请求及事实和理由，均指向被申请人所作的不予立案的行政处理决定。被申请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被举报人常某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的行为进行核查、取证，直至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仅涉及涉嫌违法的事实是否成立、是否应予以行政处罚、应给予何种处罚，而不需考虑举报人的个人权益。举报人购买商品后如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寻求救济。故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理决定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并不造成任何侵害，因此王某不是适格的行政复议申请人，其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恳请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王某的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提及的最高人民法院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 14 号）明确指出“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比如针对特定消费者的乱收费情况。本案中被举报人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侵犯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此而进行的举报，维护的是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无利害关系。二、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涉及的产品质量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被申请人于 2020年12月29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发现被举报人已于2020年10月20日因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收到举报的当日对被举报人再次进行了现场检查（列入异常名录时已现场检查过被举报人），同时还通过被举报人企业档案的登记手机号和申请人提供的被举报人淘宝店的手机号进行联系，均无法联系到被举报人，不能确认举报事项是否被举报人所为。鉴于立案需要有明确的当事人，被申请人在工作中也遇到过多次网络平台的入网经营者系被冒用名义的情况，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0年12月30日将不予立案情况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了申请人。综上，王某不是适格的行政复议申请人，其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王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0年12月29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提交举报材料，举报被举报人常某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同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通过被举报人企业档案的登记手机号和申请人提供的被举报人淘宝店的手机号联系被举报人，均无法联系到被举报人，发现被举报人已于2020年10月20日因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鉴于立案需要有明确的当事人，被申请人经审批程序，决定不予立案。12月3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不予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信息查询；2.现场检查笔录；3.现场取证照片；4.案件来源登记表；5.不予立案审批表；6.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7.投诉举报材料。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020年12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调查取证，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情况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本案中，2020年12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同日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且被举报人企业档案的登记手机号和申请人提供的被举报人淘宝店的手机号均无法联系到被举报人，发现被举报人已于2020年10月20日因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申请人因无明确的被举报人，经审批决定不予立案事实认定清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4月29日